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8日上午10:30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宋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6,752,8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4,828,478股的20.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2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1,229,639.52	651,961,850.97	-4.71%
营业利润	-38,183,667.93	42,604,027.00	-189.63%
利润总额	-38,183,667.93	42,404,027.00	-1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8,283.51	15,274,994.94	-2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98,283.51	0.0750	-26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96%	同比减少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0	0.0000	同比持平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00	0.0000	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92,400,131.77	15,508,264,567.02	3.12
总资产(元)	1,556,258,350.26	1,581,750,633.77	-1.61
股东权益(元)	203,599,108.00	203,599,1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437	7.7600	-1.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27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的决定。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公司拟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深圳钟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科技术”)三家资产出售方以每股2.56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41,698,35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伟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再次提交相关重组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上述机关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2.根据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因标的资产新老股东更替使得重组工作重新启动的时间延后,故公司能否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2012年12月31日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的核准,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事项,故亦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恢复上市的材料,公司将根据后期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原重组方案已终止,公司现正与重组相关各方商讨新的重组方案,待新方案确定且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再次提交相关重组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上述机关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2.根据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因标的资产新老股东更替使得重组工作重新启动的时间延后,故公司能否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2012年12月31日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的核准,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的决议,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